

#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8〕31号

## 关于印发 《德州学院“十三五”重点学科（实验室 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十三五”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8年4月9日

# 德州学院 “十三五”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创新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竞争力，根据《山东省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德州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德州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规划》（德院党字【2016】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包括学校强化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培育学科（以下简称重点学科）。

**第三条** 重点学科应紧紧围绕德州市现代产业发展、德州市文化高地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在充分发挥传统学科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一批面向国家新兴产业和地方支柱产业需求、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应用型学科。

## 第二章 组织与运行管理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领导、规划和指导，下设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和工作安排、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等。

**第五条** 各院（部）学术委员会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和落

实工作，学院（部）主要负责人要积极支持学科建设，提供学科建设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学科负责人）负责制，各研究方向实行学术带头人（方向负责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方向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研究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组织指导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培育论证与申报；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成果推广；负责组织与本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相关的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重点学科设立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重点学科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进行论证；提出本学科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并进行论证；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协调重大学术活动等。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7 至 11 人，应为单数，其中外单位学者不少于 2 人。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 1 次以上。

**第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管理模式、“年度评价、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考核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学校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对建设学科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九条** 凝练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各重点学科要在充分发挥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围绕京津冀协同示范区建设和德州市支柱产业发展需要，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发展策略，凝练学科方向，培育学科特色，逐步形成 3-5 个能有

效支撑地方支柱产业发展，省内外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第十条** 打造学科团队，提升学科实力。立足重点学科总体规划和各研究方向的需要，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需求，培养和引进本领域学术造诣高、国内（境）外有较高影响的学科带头人；选拔一批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团结协作、富有开拓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努力打造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富有活力、勇于创新的学科团队。

**第十一条** 强化科学研究，彰显学科优势。立足重点学科的各个研究方向，围绕服务当地经济建设的需要，勇于进行技术革新和协同攻关，通过组建创新团队、承担高层次项目、打造标志性成果等措施，实现高水平科研成果和重大科研奖励的新突破。

**第十二条** 加快成果转化，提升学科贡献。各重点学科要充分握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脉搏，瞄准学科发展前沿，找准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第十三条** 通过建设，到“十三五”末，强化建设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或达到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以上水平，重点建设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或获批山东省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或达到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水平，重点培育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达到本领域省内先进水平。

**第十四条** 获得学校批准的重点学科，建设期间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在其稳定的研究方向上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学科组成

员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4 项：

### 一、强化建设学科

1. 理工农医类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10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课题 5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8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课题 3 项以上)。

2. 理工农医类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获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3. 理工农医类学科获得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人文社科类学科到账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我校认定的自然科学类 A2 及以上期刊，应用技术类 A4 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A3 及以上）15 篇以上。

5.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企业标准）1 项（或参与 2 项）以上、育成（研制）新品种（或新产品）1 个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转化专利 15 项以上。

6. 拥有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10 名以上，指导硕士研究生 30 名以上。

### 二、重点建设学科

1. 理工农医类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6 项以上(其中

国家级课题 3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5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课题 2 项以上)。

2. 理工农医类学科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山东省社科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 2 项以上。

3. 理工农医类学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到账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A2 及以上,应用技术类 A4 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A3 及以上) 5 篇以上。

5.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1 项(或参与 2 项)、育成(研制)新品种(或新产品) 1 个;或授权发明专利和转化专利 10 项以上。

6.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5 名以上,实质指导硕士研究生 10 名以上。

### **三、重点培育学科**

1. 理工农医类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4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3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

2. 理工农医类学科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3. 理工农医类学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到账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A3 及以上,应用技术类 A4 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A4 及以上) 5 篇以上。

5.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1 项(或参与 2 项)、育成(研制)新品种(或新产品) 1 个;或授权发明专利和转化专利 6 项以上。

6.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3 名以上,实质指导硕士研究生 6 名以上。

## 第四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

(一) 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

(二) 学校拨付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分为学科建设运转经费、学科建设项目招标经费。

1. 学科建设运转经费:强化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的学科建设运转经费分别为 1 万/年、0.8 万/年和 0.6 万/年,学科研究方向运转经费 0.5 万元/年。

2. 学科建设项目招标经费：根据各重点学科及其各研究方向发展的实际需要，集中组织优势团队以项目招标的形式取得的建设经费。各重点学科的立项项目经过重点学科申报、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学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评议等程序确定，项目评价重点是预期内获得的高层次获奖成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高层次立项以及研究生培养规模和质量等。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年度划拨，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按照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划拨的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学校划拨经费年度剩余部分可转入下一年度使用。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重点学科将视情况延期、减少或停止拨付。“十三五”建设期满，经验收后，结余的学科和方向经费不再结转使用。

自行筹集经费由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自行安排。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有详细的预算。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学术带头人（方向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在广泛征求学科及方向主要成员、团队成员的基础上，编制经费支出预算计划。经费预算计划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所在单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运转经费用于维持学科运转所必需的办公用品购置产生的费用。学科建设项目招标经费主要用于该项目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培养、学科团队建设、研究生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等支出，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学科建设必须的直接开支。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科研处会同财务处为各学科、研究方向和招标项目建立账户和经费卡，单笔支出额度在2万元以下的，由学科（研究方向、项目）负责人和院部（所）负责人签字报销；单笔支出额度超过2万元的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其中2万元（含）-5万元的用款申请报告，经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再由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审批，5万元（含）以上的用款申请报告，再经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凡经过事前审批的支出，且报销金额不超过事前审批报告中的额度，报销时由学科（研究方向、项目）负责人和院部（所）负责人签字报销。事前审批的用款申请均需有具体的支出明细预算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对各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进行全程审计和监督，定期检查建设经费的使用状况，审计处、财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应对经费使用进行全面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与学科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 **第五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科建设周期为五年，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年度评价、中期考核（通常在第三年）和期终验收等方式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

年度评价：各单位按“德州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立项任务书”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学校进行考核评价。

中期考核：“德州学院‘十三五’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立项任务书”执行情况；主要建设成效和标志性成果分析；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及整改

措施等。

期终验收：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包括学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建设、标志性成果、经费使用等；建设期内取得的主要经验、存在的不足及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和期终验收采用校外第三方同行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建设和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中期考核优秀的将调整到上一级重点学科建设，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调整到下一级重点建设或不再建设，同时，将暂缓、减少或终止经费拨付。期终验收结果作为下一轮学科建设遴选的重要依据，期终验收不合格者其依托单位不能申报下一轮同类型及其以上的重点学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强化建设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进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序列，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进入省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序列，视为完成考核任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制定的有关文件同时废止。如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条款，按上级文件执行。